# 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(89)字第 03836 號函第 1 次修正名稱為「協助震災災區民眾建購或修繕 住宅貸款要點」

中華民國92年1月1日第2次修正

中華民國93年7月6日第3次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回復原名稱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第 5 次修正第三點與第八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6 次修正刪除第三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第 7 次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年 14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 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十、十一點

#### 一、目的:

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與金融機構為提供天然災害受災民眾家園重建所需融資,特訂定本貸款要點。

### 二、資金來源及額度:

本項貸款由國發會(國家發展基金)與各辦理銀行按1比2之 比例共同出資搭配辦理或由辦理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。

### 三、辦理銀行:

(刪除)

#### 四、受理期間:

(刪除)

### 五、貸款對象:

遭受天然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,經銀行勘查屬實者。

### 六、用途:

本貸款以支用於災區民眾購屋、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, 並得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,包括自用之傢俱、家電及交通工 具等,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。

### 七、貸款金額:

視申請人住宅毀損情形評估核定,惟每一申請人申貸額度最高 為新台幣 200 萬元。

## 八、貸款利率:

本貸款之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储金機動利率加1%浮動計息。

### 九、期限:

本貸款期限最長20年,含寬限期至多3年。

### 十、考核:

- (一)本貸款由各辦理銀行將核貸情形做成紀錄,並按月於每月終了後10天內,函送國發會。
- (二)國發會得派員會同辦理銀行前往各借款人住宅瞭解貸款運用情形。
- (三)各辦理銀行對承辦本貸款之分支銀行應予考核,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。主管機關於業績考核時對各辦理銀行承辦本貸款所發生減少之營收,可列入不可抗拒之不利因素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由國發會與辦理銀行會商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